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 19,609.82 万元。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主体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的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